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10/08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設置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能源管理法及經濟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為建立節約能源與節水制度，訂定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工作計畫，成立「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三條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。

二、總務長。

三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
四、會計主任。

五、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。

六、文書庶務組主任。

七、能源管理員。

八、各學院代表共四名。

本小組設秘書一名，由安全衛生管理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小組之權責如後：

一、建立本校節約能源與節水管理制度。

二、擬定並實施年度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
三、編列節能與節水工作之年度預算。

四、紀錄本校用水用電使用狀況及負責各項節能節水之執行工作。

五、派員參加政府單位或專業機構舉辦之節能訓練相關課程。

六、宣導節約用水用電觀念及做法。

七、定期進行本校自來水用水量、校園大樓總用電量等自我評量工作。

第五條　委員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　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　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 年 03 月 14 日	行政會議通過
094 年 03 月 22 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4 年 03 月 28 日	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097 年 03 月 03 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7 年 03 月 10 日	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11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8 日	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6 月 01 日公告)
112 年 07 月 20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02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210281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)
115 年 09 月 21 日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115210302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10 月 08 日公告)